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1日